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沪0101执487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 ]支行，住所地上海市[ ]

负责人张[ ]，行长。

被执行人天[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

法定代表人陈[ ]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马[ ]，男，1978年2月28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

被执行人丁[ ]，女，1983年7月30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

被执行人汤[ ] 女，1952年7月26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

被执行人李[ ]，女，1959年1月31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

被执行人丁[ ]，男，1955年3月12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

本院依据作出的(2014)黄浦民五(商)初字第1511号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元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汤[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高境二村23号401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汤[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高境二村23号40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剑东

审 判 员 吴刚

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俞佳亮

